附件二

嘉義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縣內教師介聘作業資料卡

排序號碼	
教師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原任職學校	_____國小
新介聘學校	_____國小
介聘類別	□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□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□國小特教班教師 □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□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□國小普通班教師:□行政教師 □超額教師 □一般教師
校長同意聘任簽名或蓋職章 (只限行政教師) 校長異動之學校由新任校長簽名	
作業小組確認 簽名或蓋職章	

注意事項說明:

一、 僅持有特教教師證之現任、曾任及候用主任，不得介聘至普通班教師。

二、 當年度考取之候用主任，在尚未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明前，當年度得先以切結書方式提出介聘申請，切結書(如附件三)。